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

- 收益增長15.3%，為人民幣90億5,112萬元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同比增長23.2%，為人民幣23億4,905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4.09分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5分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合併業績。

業績及股息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3年相比增長15.3%，為人民幣90億5,112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23億4,905萬元，同比增長23.2%。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4.09分（2013年：人民幣43.92分）。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5分（2013年：人民幣25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本期間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32.5分（2013年：人民幣31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以下為本期間經審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3年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051,123	7,851,115
營業成本		(5,576,211)	(4,955,609)
毛利		3,474,912	2,895,506
證券投資收益		278,252	99,663
其他收益	4	250,492	241,056
行政開支		(85,533)	(84,792)
其他開支		(103,443)	(70,061)
佔聯營公司收益		65,020	21,537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3,277)	(36,010)
融資成本		(78,231)	(95,161)
除稅前溢利		3,768,192	2,971,738
所得稅開支	5	(917,948)	(756,761)
本年溢利		2,850,244	2,214,977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年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8,301	4,865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溢利 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	(1,381)
與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有關的所得稅		(17,075)	(87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51,226	2,61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901,470	2,217,590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201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49,052	1,907,470
非控制性權益		501,192	307,507
		<u>2,850,244</u>	<u>2,214,977</u>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375,654	1,909,017
非控制性權益		525,816	308,573
		<u>2,901,470</u>	<u>2,217,590</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7	<u>人民幣54.09分</u>	<u>人民幣43.92分</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987,465	1,762,042
預付租金		66,001	68,156
高速公路經營權		11,112,507	11,911,133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5,590	154,5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7,866	574,73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00,667	333,944
可供出售投資		221,232	143,514
其他應收款		50,828	401,400
		<u>15,609,023</u>	<u>15,436,3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654	73,576
應收賬款	8	135,609	101,42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8,545,913	2,946,911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832,238	451,968
預付租金		2,155	2,155
可供出售投資		570,021	281,924
持作買賣投資		2,124,740	1,181,0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24,598	874,25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6,576,751	8,228,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61,320	70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1,722	1,806,981
		<u>35,745,721</u>	<u>16,652,841</u>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1,940,000	310,000
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16,545,146	8,167,103
應付賬款	9	693,604	421,994
應付所得稅		463,648	331,611
其他應繳稅項		67,642	53,4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1,561,274	995,496
應付股息		76,139	94,97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0,000	54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883,570	1,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6,299,057	–
		<u>28,680,080</u>	<u>11,914,597</u>
淨流動資產		<u>7,065,641</u>	<u>4,738,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674,664</u>	<u>20,174,59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000	300,000
應付債券		1,20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042	205,638
		<u>1,545,042</u>	<u>505,638</u>
		<u>21,129,622</u>	<u>19,668,959</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2,658,711	11,629,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001,826</u>	<u>15,972,538</u>
非控制性權益		4,127,796	3,696,421
		<u>21,129,622</u>	<u>19,668,959</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根據載列於條例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賬目及審計」第 9 部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年度繼續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制的。

除以下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本年度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征收費用

除以下所述，本年度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消相關要求。特別地，該等修訂澄清了「當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和結算」的含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修訂載列的條件對特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是否符合抵銷進行評估，並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規定對於已分攤金額的商譽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若無確認任何減值或減值的轉回，則無需披露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其公允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了額外的適用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規定的披露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倡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員工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例外 ⁵

¹ 自2018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6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年度財務報表

³ 自2017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2014年7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2016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2014年7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後包含了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2013年進一步作了修訂，增加了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規定。2014年頒佈的另一版本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了：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有限修訂，引入了「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TOCI」)的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如下所述：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將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約定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且其約定現金流量僅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間以攤餘成本計量。在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報告期的期末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以做出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工具(非為交易而持有的)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只有股利收入是計入損益。
- 對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債務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將債務信用風險變化產生的影響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會造成或增加損益上的會計不配比。由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再重分類計入損益。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總金額應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主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投資的目前歸類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可能需要於未來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型供主體用作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應當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主體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數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禁止主體就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是作為收入的衡量方式；或
- (b) 當其能顯示收入與無形資產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對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高速公路經營權和其他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分別進行折舊和攤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收益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了如何主體員工或第三方供款進行設定收益計劃的核算，基於該等供款是否要員工提供若干年限服務。

若供款與服務年限無關，主體可在其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將供款作為其服務成本的抵減，或通過預計單位福利法將其分配至員工提供服務期間；若員工供款與服務年限掛鉤，主體需要將其分配至員工服務期間。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設定收益計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此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採用以下任一方法核算：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尚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投資及合營投資所載述的權益法

核算的選擇必須依據投資類別。

此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是或變成投資性主體時，需從其地位發生變化的當日予以確認。

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為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潛在衝突，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的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修訂：

- 主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因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損益的要求進行了修訂。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對主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涉及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順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需要於投資者財務報表上全額確認。
- 增加了一項新要求，即主體需要考慮在單獨交易中出售或投入的資產是否形成一項業務，並需要作為一項單獨交易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在喪失不包含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時應全額確認相關損益的一般要求引入了一項豁免規定，而導致喪失控制的交易涉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採用權益法核算。
- 引入新的指引，此類交易中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為限計入母公司的損益。同樣地，如果母公司保留在前子公司的投資，且該前子公司現為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主體按公允價值對其保留的上述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時所形成的利得或損失，應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新的聯營公司或者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計入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條修訂，匯總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i)要求主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加總標準時做出的判斷，包括對加總的經營分部和在確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經濟特徵」時對評估的經濟指標的描述；(ii)澄清了只有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報告的情形下，才提供報告分部的資產總額與主體資產的調節。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的基礎的修訂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佈及相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並未取消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照未折現的發票金額計量無票面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做法。因該等修訂未包含生效日，它們被視作立刻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刪除了當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或一項無形資產在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核算的已知的不一致的做法。修訂後的準則澄清，資產賬面總金額的調整方式應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重估方式相一致，且累計折舊／攤銷應當是賬面總金額與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修訂澄清了向報告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主體是該報告主體的關聯方。因此，該報告主體應以關聯方交易披露就所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向管理主體已付或應付的報酬金額。然而，該報酬的組成不要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匯總如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了該準則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中的針對所有類型的合營安排的形成的會計處理。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澄清了以淨值基礎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投資組合例外的適用範圍包括了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及按照該等準則核算的所有合同，即使此類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主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合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匯總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引入了特定指引，涉及當主體將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重分類為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資產（或處置組），或相反將持有待向所有者分配的資產（或處置組）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的情況、或當終止採用持有待分配會計的情況。主體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提供了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同是否形成對已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以確定已轉讓資產的相關的披露，並澄清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消的披露要求（於2011年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或之後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與負債的抵消*引入該等披露要求）未明確要求在所有中期進行抵消披露。但是，可能需要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披露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的修訂澄清了有關規定的在中期財務報告其他位置但在中期財務報表之外列報的信息的要求。有關修訂要求此類信息要以交叉索引的形式從中期財務報表索引至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位置，使用者可在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時間並以相同條件獲得此類信息。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主要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通行費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銷售食品、經營餐飲、汽車服務、經營加油站以及高速公路沿途廣告招牌的設計及租賃等。
- (iii)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相關的服務—通行道路養護服務及其他。
- (iv) 證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服務及自營證券買賣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259,247	2,291,532	81,984	2,418,360	9,051,123	-	9,051,123
分部間銷售	-	4,631	-	-	4,631	(4,631)	-
合計	<u>4,259,247</u>	<u>2,296,163</u>	<u>81,984</u>	<u>2,418,360</u>	<u>9,055,754</u>	<u>(4,631)</u>	<u>9,051,123</u>
分部溢利	<u>1,937,232</u>	<u>93,447</u>	<u>66,537</u>	<u>753,028</u>	<u>2,850,244</u>		<u>2,850,24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019,867	2,158,469	21,447	1,651,332	7,851,115	-	7,851,115
分部間銷售	-	4,755	-	-	4,755	(4,755)	-
合計	<u>4,019,867</u>	<u>2,163,224</u>	<u>21,447</u>	<u>1,651,332</u>	<u>7,855,870</u>	<u>(4,755)</u>	<u>7,851,115</u>
分部溢利	<u>1,721,848</u>	<u>59,789</u>	<u>30,787</u>	<u>402,553</u>	<u>2,214,977</u>		<u>2,214,977</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

分部間的銷售按同期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和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14,733,018	14,784,868	(1,783,759)	(2,082,988)
通行費相關業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915,371	926,171	(197,059)	(234,708)
其他與通行費業務相關的服務	455,725	310,818	(56,933)	–
證券業務	35,163,763	15,980,470	(28,187,371)	(10,102,539)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51,267,877	32,002,327	(30,225,122)	(12,420,235)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u>51,354,744</u>	<u>32,089,194</u>	<u>(30,225,122)</u>	<u>(12,420,235)</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在相應的呈報和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36,111	19,223	4,306	258,308	917,948
利息收入	48,558	7,759	243	2,547	59,107
利息支出	18,037	-	-	60,194	78,23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31,609	364,439	31,818	627,86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00,667	-	-	-	300,667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19,462	53,621	(8,063)	65,020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3,277)	-	-	-	(33,277)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5,864	-	-	262,388	278,252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707,664	12,592	12,749	746,439	1,479,444
折舊與攤銷	895,733	45,752	-	77,404	1,018,88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損失	3,522	9,459	-	458	13,4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通行費相關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服務區及 廣告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與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5,570	18,252	(10)	152,949	756,761
利息收入	82,114	7,457	-	6,351	95,922
利息支出	84,764	-	-	10,397	95,16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24,035	310,818	39,880	574,733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33,944	-	-	-	333,944
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40	27,669	(6,172)	21,537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36,010)	-	-	-	(36,01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14,242	-	-	84,040	98,282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236,487	62,072	280,000	43,697	622,256
折舊與攤銷	900,966	31,500	-	90,057	1,022,52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 處置損失(收益)	2,798	(783)	-	134	2,149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中不包含金融工具。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業務收益	4,259,247	4,019,867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2,208,235	2,054,543
廣告業務收益	83,297	103,926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1,679,244	1,197,315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739,116	454,017
其他	81,984	21,447
合計	<u>9,051,123</u>	<u>7,851,11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主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的10%以上。

4.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59,107	95,922
租金收入	120,265	88,739
手續費收入	2,142	2,781
拖車收入	9,372	10,155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29,890	-
註銷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6
匯兌淨收益(損失)	1,173	(957)
現貨交易淨損失	(20,785)	(1,351)
其他	49,328	45,751
合計	<u>250,492</u>	<u>241,05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5,619	821,118
遞延稅項	(77,671)	(64,357)
	<u>917,948</u>	<u>756,76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768,192</u>	<u>2,971,738</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3:25%）計算的稅項	942,048	742,935
佔聯營公司收益的稅務影響	(16,255)	(5,384)
佔合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8,319	9,003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201)	(9,441)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u>6,037</u>	<u>19,648</u>
年內稅項開支	<u>917,948</u>	<u>756,761</u>

6.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派發的股息：		
2014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013年：2013年中期—每股人民幣6分)	260,587	260,587
2013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5分 (2013年：2012年末期—每股人民幣24分)	1,085,779	1,042,347
	<u>1,346,366</u>	<u>1,302,93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6.5分(2013年：人民幣25分)，合計人民幣1,150,925,000元(2013年：人民幣1,085,779,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2,349,052,000元(2013年：人民幣1,907,470,000元)及本年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3年：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3,212	3,077
第三方	133,349	99,023
應收賬款合計	136,561	102,100
減：壞賬準備	(952)	(672)
	<u>135,609</u>	<u>101,428</u>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及服務區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6,473	90,812
三個月至一年	18,111	10,453
一至二年	971	-
二年以上	54	163
合計	<u>135,609</u>	<u>101,428</u>

壞賬準備的變動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672	956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280	7
於本年內轉回	-	(291)
於本年年末	<u>952</u>	<u>672</u>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8,079	214,669
三個月至一年	119,156	82,048
一至二年	67,732	29,518
二至三年	10,897	8,496
三年以上	57,740	87,263
合計	<u>693,604</u>	<u>421,994</u>

業務回顧

2014年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整體呈現平穩發展的態勢，GDP比上年增長7.4%。而浙江經濟依託固定投資、消費增長良好，以及外貿出口增長較好的勢頭，2014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7.6%，呈逐季回升態勢。

本期內由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和對外貿易的增長，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總體仍處於良好態勢，加之國內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15.5%，實現各項收入總額為人民幣93億4,377萬元。其中人民幣44億零770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6.0%，佔總收入的47.2%；人民幣23億8,800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8.9%，佔總收入的25.5%；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25億4,807萬元，相對2013年同期增長46.3%，佔總收入的27.3%。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通行費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3,111,048	3,122,022	-0.4%
上三高速公路	987,429	769,723	28.3%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309,222	266,594	16.0%
其他收入			
服務區	2,216,382	2,062,558	7.5%
廣告	85,362	107,692	-20.7%
道路養護	86,257	22,227	288.1%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1,808,953	1,288,151	40.4%
利息收入	739,116	454,017	62.8%
小計	9,343,769	8,092,984	15.5%
減：營業稅	(292,646)	(241,869)	21.0%
收益	<u>9,051,123</u>	<u>7,851,115</u>	15.3%

高速公路業務

由於浙江省經濟的平穩向好，以及外貿進出口的增長，使得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仍處於良好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的三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6.5%、7.4%及11.8%。

已於2013年7月通車的嘉紹大橋（非本集團經營）雖然對本集團轄下的滬杭甬高速公路造成一定的分流影響，但公司已通過積極開展專項引車上路等工作，吸引到更多車輛選擇行駛上三高速公路或滬杭甬高速公路杭甬段，使得其對上三高速公路的正面利好已得以充分體現。於本期間內由於嘉紹大橋的開通為上三高速公路增加了約人民幣1億5,479萬元的通行費收入，而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因此減少約人民幣1億1,290萬元。

同時，受惠於全國最大義烏小商品市場以及周邊地區電子商務和外貿勢頭的蓬勃發展，使得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車流量保持了較高的自然增長；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周邊道路的施工和持續開展的引車上路措施，也對通行費收入增長產生了較大的正面效應。於本期間內，共計增加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174萬元。

此外，受杭州機場路於2014年4月15日開始施工影響，儘管爭取到4小時貨車通行時間，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因此減少約人民幣5,791萬元。而於2014年4月16日通車的錢江通道（非本集團經營），於本期間內也使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減少人民幣約1,024萬元。

針對高速公路收費業務受車流量多重分流的影響，公司管理層不斷加大增收堵漏以及對車輛的引車上路等措施，通過對按實際路徑收費進行營銷宣傳及對計重設備精確計量改造措施為公司增加通行費收入。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5,198輛，同比增長2.7%。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3,563輛，同比下降1.4%；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6,366輛，同比增長5.6%。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22,898輛，同比增長25.0%。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5,911輛，同比增長17.6%。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裡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裡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70公裡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4億零770萬元，同比增長6.0%。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1億1,105萬元，同比下降0.4%；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9億8,743萬元，同比增長28.3%。而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3億零922萬元，同比增長16.0%。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亦通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線經營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服務區、收費站及互通廣告和道路養護等。

於本期間內，由於嘉紹大橋的開通，對滬杭甬高速公路車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因此給收入貢獻較多的滬杭甬沿線服務區持續帶來相應的負面影響；此外，受浙江省內開展的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整治專項行動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已被大量拆除，廣告收入大幅下降，服務區整體收入因此出現微幅下降。然而得益於對外承接的道路養護工程錄得的收益以及成品油銷量的增長，使得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整體收益增長良好。於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億8,800萬元，同比增長8.9%。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雖然受到證券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佣金管制的逐步放開，浙商證券的平均佣金率從萬分之八下降至萬分之六點七，但得益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上升63.8%，使得浙商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大幅增長，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27.3%。

此外，浙商證券在推進各項業務全面發展的同時，積極拓展創新業務，持續改善收入和盈利結構，逐步調整過往以經紀業務佔絕對主導地位的格局。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融資融券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錄得52.1%、97.1%及134.5%增長。

與此同時，浙商證券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後，目前尚在上市排隊序列中。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5億4,807萬元，同比增長46.3%，其中證券業務佣金收入為人民幣18億零895萬元，同比增長40.4%；證券業務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億3,912萬元，同比增長62.8%。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億6,239萬元（2013年：收益人民幣8,542萬元）。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雖然前三季度成品油銷量錄得增長，但由於國內成品油零售價格的連續調整，尤其受2014年9月份油價連續三次下調影響，於本期間實現收入為人民幣63億6,563萬元，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4年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683萬元（2013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163萬元）。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裡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3,994輛，同比增長10.3%，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3億1,763萬元，由於其道路養護支出的增長及財務負擔較重，本期錄得虧損人民幣6,655萬元（2013年同期：虧損人民幣7,202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實現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億5,320萬元(2013年：淨利潤人民幣7,905萬元)。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3億4,905萬元，同比增加23.2%，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3.8%，同比上升15.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4.09分。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357億4,572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億5,284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1.4%(2013年12月31日：15.1%)，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46.4%(2013年12月31日：49.4%)，持作買賣投資佔5.9%(2013年12月31日：7.1%)，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23.9%(2013年12月31日：17.7%)。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13年12月31日：1.4)，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6(2013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21億2,474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億8,103萬元)，其中，91.2%投資於債券，4.2%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億6,955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借貸及償債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302億2,512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億2,024萬元)。其中，1.2%為銀行及其他貸款，4.0%為次級債，20.8%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6.4%為同業拆入資金，54.7%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4億3,357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32.3%，其中包括人民幣3億5,000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人民幣12億元的次級債，人民幣8億8,357元的收益憑證。付息貸款中的57.5%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均為長期貸款(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為人民幣1.5億元)，浮動年利率從5.895%到6.765%，次級債的年利率固定為6.3%和5.9%，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5.1至7.0%不等，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8,560萬元(其中資本化利息人民幣737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8億4,642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44.9(2013年：32.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8.9%(2013年12月31日：38.7%)；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39.3%(2013年12月31日：17.8%)。

資本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1億2,962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268億6,777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3億5,000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30億零735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41.1%，52.3%，0.7%和5.9%。於2014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4.7%(2013年12月31日：21.6%)。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5億零944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3億零93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設立全資子公司的為人民幣3,00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2億7,698萬元，用於設備購置的為人民幣1億9,528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工程的為人民幣718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人民幣10億2,015萬元和人民幣5億1,081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3億零805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4億3,140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6,770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人民幣2億1,3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等渠道支付。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

根據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余杭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2012年6月26日的股東大會決議，余杭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人民幣1億5,000萬元的貸款，提供在建中的房屋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億8,671萬元。

根據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的附屬公司）2008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金華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貸款提供轄下高速公路經營權作為質押，該項商業貸款尚餘人民幣2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該項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億7,727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外匯風險

除了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展望

由於當前世界經濟復甦艱難，而中國經濟從高速增長步入到中高速的新常態變化，面臨著下行壓力。我們預期與宏觀經濟發展有著密切關聯的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收費業務，2015年整體車流量雖然將保持平穩增長，但其車流量增速預計相比2014年將會有所放緩。

此外，除了於去年上半年通車的錢江通道和杭州機場路段的施工仍將對滬杭甬高速公路車流量造成微幅分流影響外，即將開通的東永（東陽至永康）高速公路，預期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帶來小幅分流影響。針對周邊新增路網分流的負面影響，我們通過密切關注與適時分析研判，將繼續加大引車上路力度，以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盡可能減少因路網分流所帶來的損失。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控制運營成本。

隨著「滬港通」政策的開通，預期今年對「滬港通」擴容以及「深港通」開通等一系列有利於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會進一步出台，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機遇。與此同時，浙商證券將密切關注市場新政策，通過加大創新業務拓展以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加強成本控制和風險控制的同時，積極推進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進程，促進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展望2015年，雖然當前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的發展模式，但是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新一輪經濟體制改革也將會給本集團的轉型發展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緊緊圍繞做強高速公路主業，做優證券金融業務，並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發展空間和提高未來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承董事會命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駱鑾湖女士和丁惠康先生；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